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書

文書 STDC 114/2004

沙田區議會

政制事務局就沙田區議會議員蔡耀昌先生
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區議會會議上
所提的問題而作的答覆

提問：

"政治，是眾人的事。

本人認為，大多數香港市民要求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是無容置疑的。可惜，政府始終未有作出正面回應，令政制架構一直限制了香港人的民主、平等參與。

對於本港政制民主化，本人有以下提問：

- (i) 以特區政府的理解，行政長官可否再就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報告，從而促請中央考慮修訂今年 4 月否決普選的決定？若否，有關法律及政策有何依據？
- (ii) 即將發表的《政制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會否綜合提出幾個有關 2007 及 2008 年選舉的可行方案，以供港人深入討論？
- (iii) 政府打算如何進行新一輪諮詢和討論，以促使港人就政制發展取得共識？"

政制事務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IV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政制事務局的答覆

今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了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在充份考慮所有因素，包括部份香港市民希望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訴求，才作出有關決定。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處理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工作。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今年5月11日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出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第三號報告的諮詢期為期超過五個月，至10月15日結束。在諮詢期間，專責小組邀請了各界人士，包括全港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所有區議員出席有關的研討會提供意見。專責小組在草擬第四號報告時，會參考所有收到的意見和背後所持的論據，將這些意見作為第四號報告的基礎。第四號報告除了交代各界對第三號報告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九項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外，也會歸納其他政制發展議題所收到的意見。為貫徹專責小組的高透明度運作方式，除非當事人要求保密，專責小組在發表第四號報告時，會悉數公開收到的意見書。

在發表第四號報告後，我們會進一步與社會各界溝通，繼續透過不同方式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希望能凝聚共識，為兩個產生辦法尋求切實可行和適合香港的方案。具體的諮詢安排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我們期望在2005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屆時，我們便會發表第五號報告，提供主流方案，讓市民大眾討論，爭取支持。